

多情却被无情恼

# 打官司要钱只为见一面 网恋女友却没到庭

2月12日,一名贵州小伙不远千里来到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打一场借款纠纷官司。让众人意外的是,小伙当庭撤回了起诉。原来,小伙起诉的是他的网恋对象,打官司不是为了要钱,而是想见对方一面,和她说上几句话。可惜,对方最终没有到庭应诉。

何洁 沈国全 王熙彤

事情还得从2012年说起。当年,在吴江打工的贵州小伙小刘通过网络“结识”了广西姑娘小李。小李自称独自在北京打工,两个同在异乡工作的年轻人有着太多的共同语言,不久便谈起了“恋爱”。两人虽然没见过面,但通过视频聊天还是有了很多接触。小刘感觉小李温柔可爱,虽然年龄比自己稍大,

但仍是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伴侣,两人的“感情”越陷越深。

去年4月7日晚上,小李通过QQ告诉小刘,说母亲出了交通事故,受伤后昏迷,因为家里经济困难,想向小刘借点钱。“不到迫不得已,我也不可能跟你开口的,以后我会还你的。”一遍遍读着女友发来的信息,小刘心都碎了,虽然积蓄不多,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把2000元钱汇了过去。过了两个月,小李表示母亲的病情稳定了,自己想到吴江来打工,希望能跟小刘在一起,她再次通过QQ留言,要小刘汇1000元路费给她。想着心爱的女友就要到自己的身边来工作,小刘兴奋不已,很快就把1000元钱汇给了小李。但遗憾的是,不久小李在QQ上隐身了,打过去的电话不是忙音就是无人接听,小刘再也没有得到过小李的任何消息。

小刘觉得自己有可能受骗了,但他还是心有不甘,于是想到了通过“打官司”的方式让小李现身。去年9月,他以小李向其借款未按约归还为由,向吴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李归还借款3000元。法院受理后,按小刘提供的地址和身份信息送达诉讼材料,结果被退回,法院只能采取报纸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

2月12日开庭当日,已经回到家乡的小刘从贵州赶到吴江,抱着一丝希望,期待小李能够出现在法庭上。他坦言,起诉的目的并不在于讨回3000元借款,而是希望小李到法庭来应诉,能够与小李见上一面,说上几句话。

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向小刘询问了他们结识和借款的过程。小刘对小李没有到庭非常失望,原本自己对案件的胜诉也没有把握,于是当庭撤回了起诉。

## 热恋时送女友万元手链 分手后想要回却被当赠与物留下

今天是情人节,相信不少小伙伴都会给心爱的姑娘准备一份表达爱意的礼物,其中不乏出手阔绰者,少则数千,动辄上万。然而,“豪赠”未必就能赢得女友的芳心。一旦分手,有些人难免想要回送出去的礼物。昨天,记者从姑苏区法院获悉,恋爱中“豪赠”并不是个别现象,相关纠纷也有日益上升趋势。

何洁 范晶晶

郭某和小蔡是男女朋友。去年情人节,为了表达心意,郭某购买了一条价值两万余元的手链送给小蔡,小蔡欣然接受。然而好景不长,小蔡就以打算前往广州工作向郭某提出了分手。郭某想向小蔡讨回购买手链的2万多元,而小蔡没有同意,于是诉至法院。

庭上,郭某主张手链属于自己给小蔡的“彩礼”,既然现在小蔡不想和自己结婚了,当然应当将手链还给自己。小蔡则坚称两人不过是普通男女朋友,手链只是情人节礼物,既然送给自己了就归自己所有。

姑苏法院经审理,由于没有证据佐证郭某所给付的手链属于“彩礼”,最终认定郭某送给小蔡的手链属于赠与,驳回了郭某的诉讼。

承办法官提醒,恋爱中的男女为促进感情、表达心意互赠一些礼物乃人之常情,但“豪赠”贵重物品前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因证明赠与财产属于“彩礼”的举证责任较为严格且举证较为困难,所以尚在恋爱中的情侣们,如果确实有必要赠送一些贵重礼品作为“彩礼”来表达自己对这份感情的重视,为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各执一词”,可在赠与前注意保留双方订婚的证据。

## 游客酒后身亡,旅行社赔了21万多

报团参加一日游,却因中午吃饭时饮酒过量,无人照看而死亡,死者家属遂起诉旅行社要求赔偿。近日,相城法院审结了这起旅游合同纠纷案,判决某旅行社赔偿原告张某等经济损失21万余元。

唐灿 何洁

去年6月,张某之父张某某报团参加了某旅行社组织的安吉一日游活动。双方在旅游合同中约定了午餐自理,上、下午行程由旅行社安排。当日,张某某在安吉见到了几个老同学,午饭时喝得酩酊大醉后被送回了旅游车上。但导游未充分关注到张某某的身体状况,留其在车上休息后,依旧按照原定的行程带团下车赴景点旅游。其后,直到车辆返程行至湖州某服务区时,张某某才被同团其他旅游者发现脸色不对劲。随后,张某某被送至医院后死亡。

张某某的家属张某等与旅行社

交涉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旅行社赔偿死亡赔偿金等经济损失5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缺乏对自身体力状况、适应能力的准确判断,在朋友聚餐时过量饮酒,未采取必要的自我保护措施,且导致死亡后果的直接原因系其违反合同约定饮酒后发生不良反应,故张某某自身应当对该后果承担主要责任。但是,如若旅行社在发现张某某饮酒后,及时询问其身体状况、安排人员陪同、提醒其他旅游者予以关注,或者采取一定的救护措施,那么,张某某的死亡可能是可以避免的。

是,旅行社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采取了上述任一措施,因此应当对张某某的死亡承担次要责任。

法院综合酌情判决某旅行社承担原告因张某某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40%,即21万余元。

法官提醒,对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进行保障,是旅行社负有的天然的合同义务,也是法定的义务,旅行社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勤勉、诚信地履行其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将被追究相应的责任。旅游者自身在旅游活动中,也应当注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以避免悲剧发生。

“意外”之痛

## 两车迎头相撞 司机不幸一死一伤



交警在事故现场了解情况 网友供图

昨天下午1点半左右,苏州苏浒路传化物流附近路段,发生一起黑色轿车和小货车相撞的惨剧。两车迎头相撞,车头严重损坏,造成一死一伤。

目击者马先生告诉记者,当时这辆黑色小轿车从苏州往浒关方向行驶,小货车从对面车道驶来。突然间黑色小车好像失控了,从自己的车道上直接冲到了对面的

尹焱

## 玩耍碰到剪布机 男孩无名指断了

前天下午,吴江一纺织厂的住宿区内,几名员工的子女在玩耍时发生了意外,一名4岁男童的右手无名指被其他小伙伴手中正在摆弄的剪布机给剪断了。

受伤后,男童星星(化名)被立即送往苏州大学附属瑞华医院。

来自湖南的张女士,昨天下午回忆了儿子受伤的经过。她说,自己一家住在他们干活的纺织厂里,孩子今年4岁,比较调皮,因为还在寒假期间,孩子就跟着姑姑在家里玩。事发当天下午,几个同事的孩子一起在楼下玩耍,星星听到声

晓丽 王玲玲

“意外”之喜

## 举报电力安全隐患 两市民各获奖2000元

昨天上午,苏州供电公司相城区中翔广场举办2014年春季电力设施保护大型广场宣传活动。两名市民因举报电力安全隐患,当场获得了各2000元的奖励。

2013年9月,杨学青发现相城区采莲路路面改造有挖机在挖路。由于前段时间小区刚好停电,他拨打供电服务热线95598询问停电原因时,工作人员告知由于采莲路施工电缆被挖断了造成小区停电。他特意过去看了看施工现场,发现挖机在挖土的地方有电力标记桩,“我担心施工方会在施工中再一次挖断电缆,造成我们小区停电,所以打电话给95598反映了这个情况,通知供电部门过来看一看现场情况。”

因为这个保护电力设施的举

动,昨天杨学青获得了2000元的现金奖励,“我打电话也是为小区的用电安全考虑,没有想到供电公司对这个事情会这么重视。”

张二男是另外一名获奖者,他在中翔家电城开店做电线电缆生意。2013年10月中旬一周日上午,张二男到相城区润元路菜场去买菜,经过润元路时发现在种绿化,有吊车在高压线下吊树,树梢离高压线非常近,而且现场也没有保护围栏,吊空的树木在空中晃来晃去,多次都差点碰到高压线,“我担心施工方会在施工中再一次挖断电缆,造成我们小区停电,所以打电话给95598反映了这个情况,通知供电部门过来看一看现场情况。”

蒋文龙



# 现代快报 苏州户外第一屏媒

